中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积极响应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政策惠民力度，更好地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。

即：对2024年1月1日（含）起至2024年3月31日在中牟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契税缴纳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50%给予补贴。对2024年1月1日前在中牟新购商品房（不含二手房）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缴纳契税的，按照契税缴纳总额的40%给予补贴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契税补贴政策、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政策继续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

若上级出台最新政策，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 中牟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0日